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2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70万股,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5%。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马伟猛1人合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

14、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br>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br>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5,110.10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32%。<br>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4,700.61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为74,615.8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9.23%。<br>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br>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br>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br>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14.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杨名杰 | 董事 | 28.00 | 14.00 | 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 | 1.40 | 0.70 | 0 |
| 合计 | | 29.40 | 14.70 | 0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出资资本金约37亿元,其中首期出资155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

3、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31%的股权。

(2)同意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其中浙能电力出资155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

(3)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投资所需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7337.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经营范围: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可潘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2206室

经营范围:对中广核苍南核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相关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延良

住所: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125号

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绿能小镇规划与宣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商务会展、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融资咨询;建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918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厂址位于浙江温州苍南下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三期建设。

2020年4月,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34%的股权,投资三澳核电一期项目。详见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鉴于核电项目控股股东达到51%绝对控股是批准核电项目的前置要求,经协调,拟成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

目前二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待取得全部必要的支撑性文件后,将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项目核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

2、股东各方首次出资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出资比例占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占31%;

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占8%;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占8%、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占2%。

3、各方同意后期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增资方案,由股东会通过,并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4、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预计总额中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参照一期项目动态总投资395.89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二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37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核电的战略意图,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29%,限售期为自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伦生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6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08,2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456,3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3,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97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82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的限售股股份承诺如下:

(一)监事金燕萍、朱连忠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除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972,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6,972,000 | 12 |
| 合计 | | 16,972,000 | -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30,000 | 3.2619% | 3,530,000 | 0 |
| 2 |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411,020 | 3.1519% | 2,200,000 | 1,211,020 |
| 3 |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1.8481% | 2,000,000 | 0 |
| 4 | 谢丽 | 1,950,000 | 1.8019% | 1,950,000 | 0 |
| 5 | 王跃进 | 1,269,000 | 1.1726% | 1,269,000 | 0 |
| 6 |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0.9240% | 1,000,000 | 0 |
| 7 |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80,000 | 0.6283% | 680,000 | 0 |
| 8 | 陈红 | 500,000 | 0.4620% | 500,000 | 0 |
| 9 | 朱丽君 | 500,000 | 0.4620% | 500,000 | 0 |
| 10 | 沈克西 | 500,000 | 0.4620% | 500,000 | 0 |
| 11 | 杨文浩 | 350,000 | 0.3234% | 350,000 | 0 |
| 12 | 宋英杰 | 305,000 | 0.2818% | 305,000 | 0 |
| 13 | 王玲玲 | 300,000 | 0.2772% | 300,000 | 0 |
| 14 | 胡洪芳 | 249,000 | 0.2301% | 249,000 | 0 |
| 15 | 李雨忱 | 150,000 | 0.1386% | 150,000 | 0 |
| 16 | 孙蓓莉 | 150,000 | 0.1386% | 150,000 | 0 |
| 17 | 于越 | 150,000 | 0.1386% | 150,000 | 0 |
| 18 | 邓秋明 | 140,000 | 0.1294% | 140,000 | 0 |
| 19 | 屈祖强 | 125,000 | 0.1155% | 125,000 | 0 |
| 20 | 李军凤 | 120,000 | 0.1109% | 120,000 | 0 |
| 21 | 傅叶儿 | 110,000 | 0.1016% | 110,000 | 0 |
| 22 | 孙凤萍 | 100,000 | 0.0924% | 100,000 | 0 |
| 23 | 陆敏芝 | 100,000 | 0.0924% | 100,000 | 0 |
| 24 | 王欢 | 100,000 | 0.0924% | 100,000 | 0 |
| 25 | 金燕萍 | 70,000 | 0.0647% | 70,000 | 0 |
| 26 | 罗湘初 | 60,000 | 0.0554% | 60,000 | 0 |
| 27 | 朱连忠 | 50,000 | 0.0462% | 50,000 | 0 |
| 28 | 齐冲 | 47,000 | 0.0434% | 47,000 | 0 |
| 29 | 陈耀杰 | 40,000 | 0.0370% | 40,000 | 0 |
| 30 | 李晓 | 30,000 | 0.0277% | 30,000 | 0 |
| 31 | 朱孔黎 | 30,000 | 0.0277% | 30,000 | 0 |
| 32 | 王治平 | 10,000 | 0.0092% | 10,000 | 0 |
| 33 | 姚闻杰 | 10,000 | 0.0092% | 10,000 | 0 |
| 34 | 李兵 | 8,000 | 0.0074% | 8,000 | 0 |
| 35 | 陈丽清 | 6,000 | 0.0055% | 6,000 | 0 |
| 36 | 陆青 | 6,000 | 0.0055% | 6,000 | 0 |
| 37 | 张昃辰 | 4,000 | 0.0037% | 4,000 | 0 |
| 38 | 薛健辉 | 3,000 | 0.0028% | 3,000 | 0 |
| 39 | 宁维维 | 3,000 | 0.0028% | 3,000 | 0 |
| 40 |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0.0028% | 3,000 | 0 |
| 41 | 陆军 | 2,000 | 0.0018% | 2,000 | 0 |
| 42 | 范岑君 | 1,000 | 0.0009% | 1,000 | 0 |
| 43 | 韩涛 | 1,000 | 0.0009% | 1,000 | 0 |
| 44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10,000 | 0.0092% | 10,000 | 0 |
| 合计 | | 18,183,020 | 16.8019% | 16,972,000 | 1,211,020 |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0,506,9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76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莫秋实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太刚先生、邱光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4,602,302 | 99.9396 | 63,200 | 0.060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0,443,731 | 99.9910 | 63,200 | 0.009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519,302 | 97.5528 | 63,200 | 2.4472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519,302 | 97.5528 | 63,200 | 2.447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595,841,429股已经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2,450.02 | 87,105.08 | 17.62 |
| 营业利润 | 8,410.96 | 7,239.51 | 16.18 |
| 利润总额 | 9,181.42 | 8,596.23 | 6.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87.37 | 7,841.66 | 1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050.19 | 5,941.65 | 18.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 | 0.65 | -1.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4% | 16.84% | 减少3.7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5,426.25 | 84,658.93 | 5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3,260.57 | 50,487.62 | 64.91 |
| 股本 | 16,000 | 12,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20 | 4.21 | 23.5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450.02万元,同比增长17.62%;实现营业利润8,410.96万元,同比增长16.18%;实现利润总额9,181.42万元,同比增长6.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87.37万元,同比增长1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0.19万元,同比增长18.66%;基本每股收益0.64元,同比降低1.91%。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5,426.25万元,较期初增长59.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3,260.57万元,较期初增长64.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20元,较期初增长23.5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一是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积极应对疫情反复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扎实推进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开拓,不断优化产品品类结构,努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二是IPO募集资金部分投入使用,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线,使公司产能得到有效释放;三是公司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快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总资产比期初增长59.97%,主要原因是:(1)2022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3)公司基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长64.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及股本溢价所致。

3、股本比年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03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3月7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3,525,5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6,815,689.92元。上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3月8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算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1,912,5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85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1,909,050 | 99.9992 | 3,520 | 0.000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1,909,050 | 99.9992 | 3,520 | 0.000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5,121,750 | 99.9900 | 3,520 | 0.0100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35,121,750 | 99.9900 | 3,520 | 0.01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 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